

证券代码：002882

证券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：无

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龙羽	股票代码	00288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夏 澜	吉杏丹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9 楼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6 楼	
电话	0755 - 28475155	0755 - 28475155	
电子信箱	xl@szjly.com	xl@szjl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57,050,058.21	763,629,825.01	25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001,327.55	48,098,043.74	49.7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1,752,463.89	46,197,853.14	55.3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0,359,612.86	79,665,641.50	-163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79	0.1394	49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79	0.1394	49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04%	6.87%	2.1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68,850,855.13	1,167,393,866.73	42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68,354,930.56	777,307,060.72	63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49,27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郑有水	境内自然人	57.88%	246,000,000	246,000,000			
郑会杰	境外自然人	8.47%	36,000,000	36,000,000			
郑美银	境内自然人	7.06%	30,000,000	30,000,000			
郑凤兰	境内自然人	7.06%	30,000,000	30,000,000			
黄丕勇	境内自然人	0.71%	3,000,000	3,000,000	质押	3,000,000	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02%	100,176				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01%	29,876		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00%	19,012		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00%	10,864	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00%	10,864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		股东郑有水、郑会杰、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					

的说明	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，以产品促发展，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。以质量为基石，促进公司品牌建设，利用品牌、管理、技术和区位优势，公司业绩快速增长。

（一）经营成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,705.01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5.33%；实现营业利润9,768.26万元，同比上升55.97%，实现利润总额 9,801.4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,285.30万元，增长50.42%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,172.0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,362.21万元，增长49.11%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,172.0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,362.21万元,增长49.11%。

（二）市场拓展

一方面，公司继续立足于深圳，努力提高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；另一方面，以深圳为中心，向周边地区辐射，发挥在深圳地区的优势带动作用，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提前展开募投项目建设，在广州设立营销中心，已取得初步成效。

（三）质量过硬

2017年3月23日，质检总办公厅发布了质检办监函【2017】285号文，在全国范围开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，全面检查电线电缆企业，查处无证生产和违法生产行为。质检总局的专项检查工作净

化了行业竞争环境，本公司不仅顺利通过检查，而且由于产品质量优良、具有良好的企业声誉，给公司赢的一个发展契机，自4月份以来，销售增长迅速，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提升。

（四）产品技术和研发

公司已经开始改造位于惠州工业园的“研发中心”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，开展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。同时，公司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展数据的收集、参数的分析、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，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，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，全面开展“产、学、研、用”合作，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。

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的充电桩电缆技术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，分别为：1. 一种屏蔽抗拉清凉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电缆结构 2. 一种清洁环保抗拉防干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缆结构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号)准则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增加“其他收益”科目	其他收益
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”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调整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221,000元
	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221,000元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